

## 羅馬書鳥瞰 第二篇

### 壹、 神的福音

新約頭四卷裡的福音，論到在肉體裡的基督，祂在死而復活之前，生活在祂門徒中間，但還不在他們裡面。

羅馬書裡的基督是在祂復活之後的基督；因此，祂是在我們裡面的基督。這比福音書裡的基督更深、更主觀。

#### 一、 在聖經上所應許的

#### 二、 論到基督

1. 從大衛後裔生的
2. 從死裡復活標出為神的兒子（一 4，徒十三 33，來一 5。）

#### 三、 為受差遣者所傳揚

1. 這福音是在靈裡被傳揚。（一 9。）
2. 為著傳福音，需要許多禱告。（一 9。）
3. 必須熱切的傳福音。（一 13~15。）

#### 四、 神的福音為蒙召的人所接受。（一 6~7。）

1. 為祂的名，藉著順從信仰接受神的福音。（一 5。）
2. 帶進恩典與平安

#### 五、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信的人。（一 16。）

#### 六、 福音有大能，因為神的義在其上顯示出來。（一 17。）

1. 本於信顯示與信
2. 義人本於信得生並活著

### 貳、 定罪

#### 一、 人類被定罪

1. 行不義阻擋真理（一 18。）
2. 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（一 28。）
3. 雖知道神，卻不卻步當作神榮耀祂。他們也不感謝祂、敬拜祂、或事奉祂。（一 21，25。）
4. 人將神改換為偶像（一 23，25。）

## 5. 棄絕神的結果

- a. 棄絕神的第一個結果是被神放棄，神任憑人作三件事。首先是污穢的事。(24。)第二，神任憑人陷入可恥的情慾，不名譽的情慾。(26。)第三，神任憑人存可棄絕的心思，行不合理的事。(28。)
- b. 陷入淫亂，違反管治與支配的原則。(一 24，26~27。)

## 二、 自義者被定罪 (二 1~16)

1. 論斷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
2. 藐視神豐富的恩慈，任著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憤怒，以致神的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(二 4~5)
3. 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
  - a. 凡恆心行善，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報之以永生
  - b. 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，就報之以憤怒惱恨
  - c. 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
  - d. 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
4.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就證明律法的功用寫在他們心裡。
5. 是非之心(良心)同作見證，
6. 顧到裡面正確的思想，有時這些思想控告並定罪，有時牠們辯護並稱義。

## 三、 猶太人被定罪

1. 有外面的名稱，稱為猶太人
2. 在外面的知識上認識神 (二 17~18)
3. 有外面的儀文割禮，卻違背律法，要受未受割禮卻全守律法之人的審判
4. 外面作的不是，裡面作的才是，在乎靈不在乎儀文
5. 外面有聖經。(三 2。)在神所作許多有益於人的事當中，最緊要的乃是把祂的聖言(就是聖經)交託給人，可惜他們為著知識查考聖經，卻不肯到主這裡來得生命。
6. 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(提後二 13)；人的不信，斷不能使神的信實變成無效，因為人本來就是虛謊的，真實的神不可能因人的情形而改變祂自己，所以神的聖言仍然有功效
7. 「如經上所記，『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』」(4 節)：本句是大衛犯罪之後受感悔改所說的話(詩五十一 4)；一面是說當人失信、犯錯時，神就審判、責備他們，藉此顯明神的公義；另一面是說當人企圖議論神、審斷神的時候，反而給神一個機會來證明祂是對的，因為神是公義的。
8. 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，我們的不義，若顯出神的義來，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神降怒，是祂不義麼？斷乎不是！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」「若神

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謊，越發顯出祂的榮耀，為甚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為甚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這是毀謗我們的人，說我們有這話；這等人定罪，是該當的」(7~8)。這樣的辯解，是混亂神的真理，也證明他們不肯悔改認罪、接受神的救恩，所以他們該受神的審判。

#### 四、 普世的人被定罪

1. 「就如經上所記，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；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』」(10~12)：保羅這一段話引自詩篇十四篇一至三節和五十三篇一至三節，證明普世之人已淪為罪人，沒有一個例外：
2. 「『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；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；滿口是咒罵苦毒；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；所經過的路，便行殘害暴虐的事；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；他們眼中不怕神。』」(13~18)：這一段話是證明人身體的各部分，都淪為犯罪的工具，好像臨死的病人被醫生驗明，渾身是病，無可救藥(詩五 9；一百四十 3；十 7；賽五十九 7~8；詩三六 1)：
3. 「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」(19)：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；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(20)：神賜律法給人的目的，不是要人遵行，而是要證明人不能遵行，藉此人就認識自己的敗壞和邪惡。
4. 關於定罪這一段的用意，乃是要豫備道路，好使人知道救恩的需要而悔改歸向神。